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 ≤ 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名称）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56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56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6-07-30

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名称）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

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

招标公告

E3208000337007356001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名称）已由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淮管发改审备〔2026〕9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 代建 ☐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淮安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以西、福宁路以东、大同路以南

2.3 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新建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厂房，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50042.60 平方米，用地面积约 40122.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49451.48 平方米，包括办公综合楼约 7073.88 平方米、研发车间约 7370.04 平方米、1#厂房约 8737.89 平方米、2#厂房约 8737.89 平方米、3#厂房约 8737.89 平方米、4#厂房约 8737.89 平方米、1#门卫室约 28.00 平方米、2#门卫室约 28.0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1687.045811 万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 小型 ☐ 中型 ☐ 大型 ☒ 特大型

☐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

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上述业绩均予以认可。

☒3.4.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3.4.3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员工）。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的文件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9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审查标准如下：_____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 <u>方法×、方法×</u>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 R </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 R </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u> R </u>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 7 </u>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 8 </u>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u> 15 </u>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否。 (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牵头人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其他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提供经项目负责人手写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承诺书 2”
--	--	---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上述业绩均予以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3）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 （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上传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员工）。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的文件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提供共同投标协议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进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承诺书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其他要求	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承诺书 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近两年没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

		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u>≤18</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其他： <u> </u> 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u>≥79</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1</u>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u>12</u> 分 投标人业绩： <u>2</u> 分 投标报价： <u>86</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 <u>/</u> 分 其他： <u>/</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

	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8%</u>。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 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
--	---

		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__，每超过 1 页的，扣__ 0.05__ 分。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____页，每超过 1 页的，扣____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不超过__ 4__ 页	__ 1__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不超过__ 3__ 页	__ 1__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__ 10__ 页	__ 2__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不超过__ 10__ 页	__ 2__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不超过__ 12__ 页	__ 2__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不超过__ 26__ 页	__ 2__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不超过__14__页	<u> 2 </u>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__	不超过__页	<u> </u>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__		<u> </u> 分	
			☐ 其他（≤2分）：_____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__页	<u> </u>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 <u>企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u>			<u> 1 </u> 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上述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重复。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3）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 （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u>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u>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牵头单位业绩，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重复。 <u>（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u>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3）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	<u>1</u>分
--	--	---	------------------

			(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 (5) 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6) 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注：因平台系统功能限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无法针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同时设置勾选项。 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u>86</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u>0.9</u> 分，每偏低 1% 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注：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u>86</u> 分
2.3.4	报价合理 性得分标	<u> / </u>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 <u> </u> % 乘以权重系数 % (50% 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 乘以权重系数 <u> </u> % (50% 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u> / </u> 分

(4)	准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__%（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 (5)	其他	<u> / </u>	<u> / </u>	<u> / </u> 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6.3 技术服务费 45 元至 105 元。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3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21号希尔顿欢朋酒店16楼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7-83700279

电话：18082012919

传真： /

项目负责人：王万远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

电子邮箱：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17-8371621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或速接速办平台提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淮安开发控股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誉路 3 号 联系人：张主任 电 话：0517-83700279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咨苏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希尔顿欢朋酒店 16 楼 联系人：陈工 电 话：18082012919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 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淮安市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以西、福宁路以东、大同路以南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03 计划竣工日期：2027-03-02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员工）。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的文件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较低

		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18000 元。 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8-07 17: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8-08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人民币 壹亿壹仟陆佰捌拾柒万零肆佰伍拾捌元壹角壹分（¥116870458.11 元） 其中： 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
--	--	--

		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招标文件中要求链接诚信库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

	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
--	---

	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	---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连带责任保证保函，保函中须明确载明：“担保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索赔通知及符合要求的单据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债务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基础交易争议不影响担保人的付款义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	---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承诺书需完整载明本次招标标段的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并明确出具日期。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一经查实，除依法否决其投标外，招标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骑缝章）5 份，包含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 （1）投标文件中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纸幅不作要求，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1. 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8-24 09:30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 1. 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解密 解密时间： 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 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的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 现金或 10% 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号码：0517-8371621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对比及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证金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结算、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 号）文件精神和《2024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4. 本项目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按交易中心最新规定收取，无论投标人是否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5.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6.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

		7.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 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 咨 询 新 点 软 件 技 术 支 持，电 话：4009980000 、 0517-80996058、 18962289236。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 15380802178。 8. 异议和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执行。 9. 如遇投标软件制作工具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单独制作一份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节点中。如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制作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节点中，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在本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九、资格审查资料各表中所涉及到的附件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资料为准。 11. 投标单位清单报价与审核后发布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正偏差不得超过 10%，结算审计时超出正偏差 10%的清单项目报价以审核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中的各综合单价和单价措施费价格的 1.1 倍计取。 12. 本工程的以下材料由投标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注册商标）报价，也可选择相当于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品牌的产品，在材料采购前必须提前报招标人审核确认，施工时必须按经招标人审核确认的品牌供货施工。 （1）钢材：南钢、沙钢、马钢、济钢、宝钢、鞍钢、永钢、首钢，直径≤8mm 的钢筋性能需满足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	--

		GB55008-2021 中的要求； (2)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科顺、三棵树、卓宝； (3) 防火门：长城、步阳、盼盼、王力； (4) 进户门：王力、步阳、星月神、盼盼、亚亚； (5) 电缆电线：远东、江南、上上； (6) 配电箱、配电柜及控制箱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配套箱体及面板必须采用金属材料，塑料部件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必须采用 3C 认证； (7) 通风、空调设备类产品（内外机必须统一品牌）：格力、美的、大金； (8) 火灾报警消防设备产品：北大青鸟、海湾、国泰，符合消防验收； (9) 成套水处理设备、水箱类产品优先选用维奥思、GE、鹏鹞、Carryclean 科瑞； (10) 排水管、给水管：中财、瑞洁、公元、日丰、伟星； (11) 太阳能热水器：四季沐歌、辉煌、太阳雨； (12) 客梯：通力、日立、富士达、三菱；货梯：杭州西奥、菱王、巨人通力； (13) 真石漆、外墙涂料：多乐士、立邦、三棵树、嘉宝莉、阿特兰； (14) 瓷砖：马可波罗、蒙娜丽莎、东鹏、冠珠； (15) 预制型塑胶：同欣、长河、嘉华体育； (16) 弹性垫和草坪颗粒：万聚福、耐美舒、瑞弗、民华； (17) 丙烯酸面层：宜邦丽、佳动、盛天； (18) 断桥隔热铝型材：中铝、凤铝铝业、亚铝、伟业、伟昌、坚美铝材； (19) 灯具：澳洋顺昌、飞利浦、欧普、雷士； (20) 水泵：上海凯泉、上海东方、上海熊猫、上海连城，符合 3C 认证；
--	--	---

		(21) 消防箱灭火器:展拓、平安、威能、淮海,符合消防验收; (22) 阀门:上海良工、苏州纽威、中核科技、上海冠龙; (23) 通风设备:浙江双阳、上虞育才、靖江航达,符合 3C 认证; (24) 相关的开关控制设备:ABB、施耐德、西门子;配套箱体及面板必须采用金属材料,塑料部件必须采用阻燃材料。必须采用 3C 认证; (25) 雨污水管管材: 1)球墨铸铁管:新兴铸管、圣戈班铸管、徐州光大; 2)HDPE 双壁波纹管(承插口):中财、伟星、金牛、联塑; 3)HDPE 缠绕管(承插口):联塑、中财、伟星、金牛。
12.2	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

		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 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
--	--	--

		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

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

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采取投票表决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清标模块中清标结果或标书雷同性分析异常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

		有), 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 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 (含) 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 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 (含) 以上 (或平均值以下) 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 [或平均值 (含) 以上] 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 (含) 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是否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 ☒是。 ☐否。
--	--	---

		(四)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 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 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五)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 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投标函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并加盖牵头人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链接诚信库, 并同时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项目负责人资质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且注册单位必须为投标申请单位。 注: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在官方网站下载并打印(彩色)电子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

			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有效期内） 链接诚信库，并同时 will 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④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除以上四种情形外，其他情形不视为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备注“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提供经项目负责人手写本人签名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承诺书 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

		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上述业绩均予以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3）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 （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上述业绩均予以认可。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3）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 （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本工程只接受最多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单位员工）。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的文件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之处，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联合体投标人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附联合体协议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较低

			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如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提供共同投标协议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进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承诺书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其他要求	1.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2. 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六、承诺书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的正式员工）	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若为联合体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牵头方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由人社部门为其出具的自2026年1月1日以来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	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两年以

		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行政处罚公示”查询的信息为准。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其他：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是☐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79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12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投标报价：86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 其他：/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8%。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
--	--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 浮 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 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 浮 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 修、建筑 幕墙、钢 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0.05 分。 ☐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要求如下，总篇幅不超过页，每超过 1 页的，扣分。 （注：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不超过 4 页	1 分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3 页	1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不超过 10 页	2 分
			☒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超过 12 页	2 分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26 页	2 分
			☒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14 页	2 分
			☐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页	分
			☐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 其他（≤2 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不超过页	分

2.3.4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企业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u>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u> <u>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上述业绩均予以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重复。</u> <u>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u> <u>(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u> <u>(2) 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u> <u>(3) 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u> <u>(4)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u> <u>(5) 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u> <u>提供以上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u> 2、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	1 分 1 分
--------------	-----------	--	---	-------------------------------

			单项合同金额 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施工业绩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1 分。 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牵头单位业绩，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业绩、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重复。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 （1）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 （2）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齐全。如因项目所在地实行建设单位自管模式等客观原因，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监理单位盖章的，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证明材料须明确载明该项目实行自管模式并已通过竣工验收。 （3）业绩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的项目查询截图。 （4）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或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时间的，不予认可。 （5）工程造价以施工合同中注明的为准。建筑面积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如合同和竣	
--	--	--	--	--

			<u>工验收证明上的建筑面积不一致，以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招标所需相关数据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提供建设方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u> <u>（6）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有效变更证明，否则不予认可。</u> <u>注：因平台系统功能限制，在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无法针对“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与“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同时设置勾选项。</u> <u>提供上述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并同时将彩色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计分</u>	
2.3.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86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 扣 0.9 分，每偏低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 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 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	86 分

			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2.3.4 (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	/分

			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

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6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

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按本章第 2.3.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③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⑤按本章第 2.3.4 (5)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计算出得分 E。

3.2.3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A+B+C+D+E。

3.2.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

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淮南市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鹏鼎路以西、福宁路以东、大同路以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管发改审备（2026）99 号。

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新建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厂房，包括桩基工程、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安装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资料、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3）投标文件；（4）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具体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规〔2022〕10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中所述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纸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
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底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每月底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派驻现场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出入场地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范围向外 30 米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按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承包人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造成场内、外第三方设施损坏或出现病害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和维修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

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施工图纸及有效工程签证单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返工、不合格工程，或无计量资料、计量资料不完整、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发包人委托淮安朗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单位）代为管理本工程项目，委托事项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的控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参与项目过程验收、竣工验收，过程审计、结算审计等。

项目管理单位现场代表人：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书面资料（二正二副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复印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 50328-2014（2019 年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工人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接受人民币 50~10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扣除相同金额的农民工工资（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作为民工上访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

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土建图纸预留洞口尺寸与安装图纸设备矛盾、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其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应符合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有如下几种行为之一的，视为转包：（一）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二）中标项目经理未经甲方许可无故旷工；（三）项目经理在现场不能统筹安排施工管理事项的；（四）经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查实认定为转包的；若乙方将工程转包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向履约保函开具银行进行索赔，乙方无条件认可，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该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是投标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本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项目经理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30 万元违约金外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在本单位交满 1 年社保的人员，提供名单时附管理人员近 1 年在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及各工种主要技术工人上岗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

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要求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5000 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承包人交纳每人次 5 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如违反上述规定，凡无故缺席一天或无故缺席一次例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整；如一周有两个工作日（或两个月累计 10 天）无故不在现场或两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承包人更换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基础、主体。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在选定分包单位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经发包人认可。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 现金或 10% 银行保函。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计利息），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交付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将工程交付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计利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使用和退还按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承包人逾期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书面催告承包人，催告期满 7 日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最低不少于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因符合人社部门免于存储条件而无需缴纳保证金的，仍应最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正式免存证明文件。届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承包人必须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无条件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 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责令返工，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有权并视情况要求承包单位承担违约金 2000 元/每次；对于恶意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或设施等情况的，责令返工，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 or 监理单位返工指令 5 日内，拒绝返工或现场没有实质性返工进展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供有关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达到标化工地标准，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应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9)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10) 因为承包人污染、损坏区内主干道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三份书面形式文件和一份 WORD 电子数据形式文件供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需在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开展开工前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延误超过 30 天的；②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10 天（含）内的，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向业主延期交房等原因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发包人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计划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

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 $\geq 40^{\circ}\text{C}$ ，或连续多日（ ≥ 5 天）最高气温 $\geq 37^{\circ}\text{C}$ ；
- (2) 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或连续多日（ ≥ 5 天）最低气温 $\leq -3^{\circ}\text{C}$ ；
- (3) 淮安本地实测风力 ≥ 8 级（ 17.2m/s ），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或大风橙色/红色预警；
- (4) 24 小时降水量 ≥ 100 毫米；或 1 小时降水量 ≥ 30 毫米；或连续降雨天数超过 7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材料进场前按招标文件、施工图、建设工程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提供。如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质、质量、环保级别等不能满足合同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样品，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道路、交通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 对于其他签证,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5) 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7) 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均按有利于发包人一方的解释为准，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8) 所有的签证变更单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签证变更管理制度，符合要求的签证单以及盖有甲方受控章的设计变更可作为结算依据，其它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均不作为结算依据。未填写变更申请表的变更签证单在结算审计时将视为无效变更。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不调整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5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至开工期间、施工期间及质量保修期内物价变化引起的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

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含：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个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对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设施的保护以及现场成品拆除、成品保护（包含周围环境中已有的成品）、水电、垃圾清运等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承包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二次深化设计费用、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4)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①措施项目费包括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防噪音措施费、防污染措施费等）、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包括场地内临时道路等，不含其他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模板及支架费用、脚手架费用（含超高费及柱梁墙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垂直运输费、甲供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进入现场的开办费用、高压线防护措施费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②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如：临时用水、电费、降排水、等施工措施，投标时根据现场勘察后，自行考虑施工组织方案和措施，报价时必须应将一切措施费包含在内，一同报价，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计时不予认可。除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b、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含 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标底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3) 合同履行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人工、机械、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4)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规费和税金变化的：①规费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要求计取。②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5)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银行保函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___

(1) 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见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等并附过程图片资料。

(3)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隐蔽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4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认可。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方式作为付款周期。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优先扣除项目经理、质量、安全等违约金）。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10%；

2、主体施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的 30%；

3、外墙油漆施工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40%；

4、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价的 60%；

5、完成各种专项（消防、人防）验收付至合同价的 80%；

6、工程跟踪审计结束，完成竣工备案付至审计价的 90%；

7、结算审计结束付至最终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质保金；工程整体竣工验收满 1 年付最终审计价的 1%，满 3 年付最终审计价的 1%，满 5 年付清尾款（无息）（所有付款均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8、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增加的工程款在施工过程中不支付，竣工审计结束后同比例支付。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合同款（进度款）时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承包人必须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具发票交纳税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合同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备注：“如送审总价超过审定总价未到 5%（含 5%）的，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送审总价超过审定总价 5%未到 10%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机构在审定总价中扣除；如送审总价超过审定总价 10%（含 10%）时，其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机构在审定总价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进度款发票和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提交书面审核资料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生时
双方书面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束时十日内，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 10 万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 500 元；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执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中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含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审计机构在审定总价中扣除；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少于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含 5%）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未到 10%时，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机构在审定总价中扣除。一审结束后，发包人直接安排复审（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工程款按复审审定结果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30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其他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发生的费用后，一

次性无息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执行。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它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后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一次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 10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9）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

（11）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 50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4）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

5 万元的违约金。

(1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回。

(16) 余方弃置投标人勘探现场后，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包括协调住建、综合执法局相关等事宜），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1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工程量仅结算 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合同解除

若项目取消，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9.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向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提供合同所要求的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保险单等）。发包人代表及时将施工单位保险情况向工程现场分管领导汇报。

19.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及监理人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淮安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如有修改的，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1.2 发包单位将项目实施代建管理的，承包单位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21.3 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21.4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相应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21.5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规定要求，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名制考勤系统、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签订，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1.6 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不支付所有费用。

21.7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作为结算的依据，如涉及工程造价调增的，应按合同约定及工程建设有关要求期限履行变更、签证等审批流程，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5：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6：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17：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附件 18：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诺德低碳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及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签证、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上述 1-6 条以外的其他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中标人承诺的时间）内派人到场保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9: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_____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淮安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_____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淮安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1：

支付担保

（承包人）：_____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向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 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监督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①、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②、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排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5: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落实《淮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污染防治发〔2022〕1 号），响应全市住建系统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双方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以下八条要求施工：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严格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物料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水泥、石灰、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进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将实行红黄牌警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在我市建设工程交易市场参与投标报名资格。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6：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 17：项目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

附件 18

标准化工地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要求，双方签订标准化工地。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乙方应确保施工工地满足以下要求：

一、视觉标准

1、出入口

工地出入口位置应易于识别，大门应简洁、大方。总宽度应 ≥ 5 米，总高度应小于围挡高度 0.2 米；采用金属板材和金属型材制作，并符合强度要求；出入门与围挡结合处应砌筑或搭设 ≥ 0.4 米 $\times 0.4$ 米的门墩，其高度应高出围挡 ≥ 0.2 米，并与围挡紧密连接；门墩应使用商品预拌砂浆进行砌筑和粉刷或者采用牢固的钢结构搭设；保持清洁、无锈痕、无破损和开启无障碍。

出入门内侧应设置坚固、美观的门卫室，面积不小于 4 m²。门卫室须悬挂《门卫管理制度》，设办公桌、椅一套，并应满足防雨、保温、照明、通讯等要求；门卫室材质可使用铝塑板制作的活动板房，采用整块屋面防水，地面作硬化处理。

门岗设置。门卫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执勤袖标和严格人员、车辆进出管理和登记、疫情防控等工作。进入施工现场人员需持有工作卡或其他有效证件，外来人员必须按照来访登记准许的时限进出工地，与工程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门卫室内放置不少于 10 顶安全帽，以备外来人员使用。

2、施工现场公示牌

规格：不小于 1.8*1.5 米，底色为蓝色，文字为白色黑体字，材质为广告布（纸），应张贴于工地如入口易于识别处。

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简介，开、竣工日期，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名称，施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文明施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项目工程师姓名及联系电话，监督投诉电话。

3、告示牌

方案一：基架为不锈钢架，画面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每个告示牌单独设置；内容不得少于施工平面图、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扬尘防治公示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消防安全牌、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督牌，尺寸不得小于 1.6*1.2 米。

方案二：告示牌以广告布（纸）形式连续张贴于施工围挡外侧易于识别处，高度不得低于 1.6 米，长度根据需要设置。

4、安全警示标志

场地外标志：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的交通标识牌，便于车辆、行人等安全通行。提示牌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要求。

场地内标志：规格：0.45*0.6 米，色彩按图示，字体为黑色字体，材质为广告布（纸）+金属板，或者广告布（纸）+KT 板。

5、横幅

横幅高 0.8-1.2 米，长度按需要确定，横幅底色应为红色，黄色黑体字，材质为布。横幅内容应发发包人确认后采用。

6、标识牌

（1）各种材料应设置标识牌，并注明材料名称、规格、产地、检验状态等内容。脚手架、起重机械等各种安全设施设置验收牌。材料标识牌、验收牌等标牌标准尺寸为 400mm×300mm，标识牌面为白底蓝字。

（2）临时设施按使用功能设置标识牌。如：办公室、会议室、食堂、仓库等标识牌，规格为 300mm×120mm，金属材质，镗铜底色红字。

（3）防火分区、防火责任人等采用红底白字的标识牌。

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彩钢板围挡（含公益广告）

市区范围内工地，预计施工工期大于等于 30 天的，应设置封闭式硬质围挡。市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 米，支路及其他工地围挡高度不应小于 1.8 米。

围挡应坚固、稳定、连续、整洁美观、走向顺直，并使用金属材质，围挡底部 30 厘米应贴反光条，处于非完全封闭路段和交叉口（开口）处的围挡顶部应设置警示灯，警示灯间距应不大于 20m；围挡版面应满覆绿色假草皮作为底色。围挡内侧应设置稳固支撑以确保安全；围挡外侧应整齐、美观，并布置不小于版面三分之一面积的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内容应紧贴国家、省、市、区时事，具有传播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城市发展脉搏、城市重大政策活动的效果。

道路交叉口及围挡开口处 5m 范围内应设置通透式围挡（配转弯凸面镜和爆闪灯），5 米视距的围挡范围内禁止堆放各类物品；道路交叉口、围挡开口处、围挡端部应根据安全需要设置交通标志牌和爆闪灯。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装置以减少扬尘污染。

2、水马围护

临时性养护、应急抢修、道路损坏处临时围挡、道路吊装（安装）作业、预计施工工期小于 30 天的工地，应设置水马维护。

水马高度不得小于 0.5 米，材质为工程塑料，颜色为黄色；

水马内应灌水或者沙土确保稳定性，水马设置应连续，并相互锁扣；水马端部应设置渐变，渐变率不得大于 1/3；过夜工地端部水马应张贴反光膜，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标志牌，安装爆闪灯。

3、脚手架

脚手架应设置在稳定地基或基础上，且不得与支架体系连接。脚手架杆件应为黄色，斜撑、剪刀撑颜色应为黄黑相间；脚手板应为有足够承载力的钢板网（规格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立杆应设置在垫板上；脚手架安全网应为绿色或蓝色；脚手架搭设还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4、基坑临边防护

基坑开挖 2 米及以上、施工场地高于周边地块 2 米及以上时，应设置临边防护。临边防护材质应为钢管（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2\text{mm}$ ），颜色为红白相间（0.2 米）；临边防护应稳固、连续、顺直，立杆间距不得大于 2 米，入土深度不得小于 0.5 米（无法打入时以其他有效方式加固）；应设置 3 道横杆，上层横杆高度不得小于 1.2 米，中层横杆距上层横杆 0.6 米，下层扫地杆距地面 0.1 米；临边防护应设置斜撑以保证稳定性；临边防护应设置采用密目式阻燃安全网封闭。

文明施工要求高的工地，应采用柱、杆、网片组合式临边防护，外立面可悬挂安全警示牌和工艺广告。

5、建筑材料和构配件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应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区域码放整齐，并标明名称、规格，材料码放应符合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砂石类材料、散装水泥、石灰应打堆成型并覆盖。

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临时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不得在围挡之外堆放。确因施工需要在围挡外堆放的材料，应有序堆放，且不得超过 24 小时，并设专人看管并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

6、钢筋（木工）加工棚

加工棚搭设具体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搭设在塔吊回转半径和建筑物周边的加工车间必须设置双层硬质防护；加工棚地面需硬化，宜选用砼地面；加工车间顶部应张挂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宣传用语的横幅；加工棚需在醒目处挂操作规程图牌；加工棚应根据当地风荷载、雪荷载进行稳定性核算。

7、现场消防

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安全可靠的消防物资，并放置在工地火灾易发区域：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可燃材料存放地；厨房、发电机房、配电房、办公用房、宿舍用房等。

工地食堂不得使用来源不明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液化气瓶。

8、施工照明

（1）施工现场照明灯光下倾角 ≥ 20 度。

(2) 强光照明灯应配有防眩光罩, 照明光束应俯射施工作业面。进行电焊作业的, 应采取有效的弧光遮蔽措施。

(3) 禁止工地内灯光或焊光直射城市行人、车辆通行道路和居民住宅。

(4) 因施工设施设备遮挡路灯照明的, 应在受影响的一侧增设照明灯, 以确保通行道路照明。

9、临时用电

建筑工地临时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绿色施工标准

1、扬尘控制

(1)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生活办公区、材料堆放场地、设备操作场地等均应硬化处理(含出大门 50 米处), 厚度不小于 200mm、强度不低于 C20, 并满足施工和行车需要。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场内地坪应保持基本平整。

(2) 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内侧设冲洗台(冲洗台长 ≥ 8 米, 宽 ≥ 6 米, 坡度 $\geq 1.5\%$; 有条件的应设置自动冲洗台), 周边设排水沟和沉淀池, 冲洗台旁均须设置三级沉淀池, 同时配备 $\geq 5\text{Mpa}$ 的高压水枪等冲洗设备

(3) 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 施工单位须根据所在标段 3 日产生泥浆量或基坑日出土量建立集土坑或泥浆池, 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4) 采用硬质围挡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雾炮降尘。

(5) 文明施工要求较高的工地, 应在硬质围挡上设置连续的喷淋设施, 设置在道路上的喷淋设施应确保地面不积水。

(6) 围挡区域或作业面较大的工地, 应配备专用洒水车降尘, 洒水频次应以地面不起尘为准。

(7) 路面破碎(铣刨)、建筑物拆除、土方作业等施工环节, 应配备移动式洒水设备配合作业, 作业目标以不起尘为准。

(8) 裸露土方、建筑废料、待用砂石料、水泥、石灰等应及时打堆, 并采用密目式防尘网加以覆盖; 防尘网材质应为聚乙烯, 防尘网规格应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颜色应采用绿色。防尘网四周应固定。

2、噪音检测

昼间(6:00-22:00)施工, 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 70 分贝; 夜间(22:00-次日 6:00), 场界环境噪音不得大于 70 分贝。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不得组织夜间施工。

施工场界(施工场地边缘)应设置噪音检测设备, 噪音超标时应采取降噪措施。

3、固(液)体建筑废料

桩基、降水井、拖拉管等需采用泥浆辅助作业的施工工序，应在现场设置专用泥浆池，泥浆池尺寸应与施工要求相协调，并做防渗、防溢处理，泥浆应采用专门运输工具外运处理，严禁将泥浆排入市政管网，严禁将泥浆排入各类水体，严禁将泥浆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泥浆池应覆盖且设置临边防护。

建筑垃圾应及时外运，严禁长期滞留施工现场；未及外运建筑垃圾应及时打堆并覆盖。

4、保洁

大型土方作业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冲洗台，冲洗台尺寸应以施工需要为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后处理。施工场地外部道路应施工污染的，应及时冲洗。

生活垃圾应用垃圾桶收集后外运处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详见招标公告。

2. 性能与功能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合同条款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4. 设计要求：详见施工图纸。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购买伪劣产品或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掺杂使假。所有材料（设备）及其它配件均须确保为国标合格、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的全新优等产品，以确保结构安全环保。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施工单位自检：施工单位在完成分项、分部工程或整体工程后，依据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全面自检。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验收申请。

（2）监理单位初步验收：监理单位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初步验收。检查施工资料是否齐全、完整，实体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等。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检查，初验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验收报告。

（3）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单位自检和监理初验基础上，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验收。地基基础验收前还需勘察单位参加。各方对工程实体质量和资料审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整改，经验收各方签字确认后进入下一工序或阶段施工。

（4）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工程师检查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施工。若不合格，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验收。

（5）专项验收：消防验收、环保验收等。专项验收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进行，施工单位准备相关资料和条件配合，验收合格后取得专项验收合格文件。

（6）竣工验收：工程完工且各分部分项工程、功能性试验、专项验收合格，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提

交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并邀请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资料等全面检查和评估。各方对工程质量无异议，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交付使用。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_____/_____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_____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_____根据江苏省相关要求执行。_____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电梯参考规格表

地 点		办公综合楼 无机房乘客电梯		
台 数	2 台	候 梯 厅	地 坎	全部：铝合金
用 途	客梯		门 套	全部：小门套
控 制 方 式	VVVF			发纹不锈钢 另配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机 种	永磁同步无齿轮		门 扇	全部：发纹不锈钢
载 重 量	1050Kg(14 人)		按 钮	
速 度	90m/min			发纹不锈钢
停 数 楼 层	5/5/5			
服 务 楼 层	1 层~5 层		显 示 器	
操 作 方 式	单控			面板：发纹不锈钢
全 高		轿 厢	地 坎 壁 板	铝合金 发纹不锈钢
提 升 行 程	1F:4500;2-4F:3900; 5F:4780		门 楣	发纹不锈钢
底 坑 尺 寸(PIT)	1700mm		门 扇	发纹不锈钢
顶 层 尺 寸(OH)	4780mm		天 花 板	发纹不锈钢
开 门 方 式	2C0			
电 源 电 压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机 房 位 置	无			
对 重	侧置		地 板	塑胶地板砖（厚度 2mm）
厅门尺寸(W×H)	900×2100mm			
轿厢尺寸(W×D×H)	1600×1500×2500mm		操 作 盘	发纹不锈钢
井道尺寸(W×D)	2400×2200mm 2500×2300mm			
标 准 功 能 装 置				
■曳引机同步运行 ■层高自测定 ■启动补偿功能 ■专用运转 ■司机操作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超载报警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开门报警 ■自动再平层 ■操作盘文字信息■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三台群控）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光幕 ■五方通话 ■警铃（轿顶）■轿厢应急照明 ■闲瑕自动检测运转 ■强制关门 ■运行时间监测 ■井道内急停开关 ■超速电气保护 ■超速机械保护 ■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 ■防捣乱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运行次数显示 ■故障自动检测■故障自动存储■候梯厅信号文字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 ■轿门防扒开装置 ■耐冲击层门系统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三台群控）				
选 择 功 能 / 装 潢				
■消防服务运转（■壁挂式（优先选择）■满载不停 ■停用运转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不在端层） ■到站响钟（轿厢内）■语音报站 ■网络数字视频网线（轿厢至控制柜） ■后壁全身镜 ■残疾人操作盘 ■两侧扶手 ■盲文按钮				

电梯参考规格表

地 点		1#厂房 无机房乘客电梯		
台 数	1 台	候 梯 厅	地 坎	全部：铝合金
用 途	客梯		门 套	全部：小门套
控 制 方 式	VVVF			发纹不锈钢 另配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机 种	永磁同步无齿轮		门 扇	发纹不锈钢
载 重 量	1050Kg(14 人)		按 钮	
速 度	60m/min			发纹不锈钢
停 数 楼 层	3/3/3			
服 务 楼 层	1 层~3 层		显 示 器	
操 作 方 式	单控			发纹不锈钢
全 高			轿 厢	地 坎 壁 板
提 升 行 程	1F:8100;2F:6000; 3F:5880;	门 楣		发纹不锈钢
底 坑 尺 寸(PIT)	1700mm	门 扇		发纹不锈钢
顶 层 尺 寸(OH)	5880mm	天 花 板		发纹不锈钢
开 门 方 式	2C0			
电 源 电 压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机 房 位 置	无	地 板		塑胶地板砖（厚度 2mm）
对 重	侧置			
厅门尺寸(W×H)	900×2100mm	操 作 盘		面板：发纹不锈钢
轿厢尺寸(W×D×H)	1600×1500×2500mm			
井道尺寸(W×D)	2200×1800mm			
标 准 功 能 装 置				
■曳引机同步运行 ■层高自测定 ■启动补偿功能 ■专用运转 ■司机操作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超载报警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开门报警 ■自动再平层 ■操作盘文字信息■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三台群控）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光幕 ■五方通话 ■警铃（轿顶）■轿厢应急照明 ■闲瑕自动检测运转 ■强制关门 ■运行时间监测 ■井道内急停开关 ■超速电气保护 ■超速机械保护 ■避难层返回信号输出 ■防捣乱功能 ■电动机空转保护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 ■运行次数显示 ■故障自动检测■故障自动存储■候梯厅信号文字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 ■轿门防扒开装置 ■耐冲击层门系统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电源相位故障监测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基准层返回（单控、联控、三台群控）				
选 择 功 能 / 装 潢				
■消防服务运转（■壁挂式（优先选择）■满载不停 ■停用运转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不在端层） ■到站响钟（轿厢内）■语音报站 ■网络数字视频网线（轿厢至控制柜）				

电梯参考规格表

地 点		1#厂房 无机房载货电梯			
台 数		2 台		地 坎	全部：黑色铸铁
用 途		无机房载货梯（贯通门）	候	门 框	全部：钢板喷涂
控 制 方 式		VVVF			另配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机 种		永磁同步无齿轮		门 扇	全部：钢板喷涂
载 重 量		5000Kg	梯		
速 度		30m/min		按 钮	
停 数 楼 层		3/3/4			发纹不锈钢/树脂
服 务 楼 层	正面	1 层～3 层	厅	显 示 器	
	背面	1 层			
操 作 方 式		单控			
全 高		mm			
提 升 行 程		1F:8100;2F:6000; 3F:5880;		地 坎 壁 板 门 楣 门 扇	黑色铸铁 钢板喷涂 钢板喷涂 钢板喷涂
底 坑 尺 寸(PIT)		1700mm	轿		
顶 层 尺 寸(OH)		5880mm			
开 门 方 式		四扇中分门			
电 源 电 压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天 花 板	钢板喷涂
				地 板	网纹钢板（灰色）
机 房 位 置		无			
厅门尺寸(W×H)		2000×2400mm	厢		
轿厢尺寸(W×D×H)		2000×4200×2400mm		操 作 盘	发纹不锈钢
井道尺寸(W×D)		4300×4700mm			
标 准 安 全 功 能 装 置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开门延长按钮（轿厢操作盘）■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光幕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司机操作 ■超载报警（蜂鸣器提示）■强制关门 ■基准层返回（联控）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耐冲击层门系统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五方通话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轿厢应急照明（自动充电式）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警铃（轿顶） ■专用运转 ■开门报警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 ■自动再平层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轿门防扒开装置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					
选 择 功 能/ 装 潢					
■消防服务运转（■壁挂式（优先选择）■满载不停 ■停用运转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不在端层） ■到站响钟（轿厢内）■语音报站 ■网络数字视频网线（轿厢至控制柜）					

电梯参考规格表

地 点		2#，3#，4#，5# 厂房 无机房载货电梯			
台 数		8 台		地 坎	全部：黑色铸铁
用 途		无机房载货梯（贯通门）	候	门 框	全部：钢板喷涂
控 制 方 式		VVVF			另配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机 种		永磁同步无齿轮		门 扇	全部：钢板喷涂
载 重 量		5000Kg	梯		
速 度		30m/min		按 钮	
停 数 楼 层		2/2/3			发纹不锈钢/树脂
服 务 楼 层	正面	1 层~2 层	厅	显 示 器	
	背面	1 层			
操 作 方 式		单控			
全 高		mm		地 坎 壁 板 门 楣 门 扇	黑色铸铁 钢板喷涂 钢板喷涂 钢板喷涂
提 升 行 程		1F：10000;2F:5880;			
底 坑 尺 寸(PIT)		1700mm	轿		
顶 层 尺 寸(OH)		5880mm			
开 门 方 式		四扇中分门			
电 源 电 压		动力 380V 照明 220V		天 花 板	钢板喷涂
				地 板	网纹钢板（灰色）
机 房 位 置		无			
厅门尺寸(W×H)		2100×2400mm	厢		
轿厢尺寸(W×D×H)		2100×4100×2400mm		操 作 盘	发纹不锈钢
井道尺寸(W×D)		4300×4600mm			
标 准 安 全 功 能 装 置					
■取消错误呼叫功能 ■开门延长按钮（轿厢操作盘）■轿厢照明、换气扇自动关闭 ■光幕 ■最近楼层服务运转 ■司机操作 ■超载报警（蜂鸣器提示）■强制关门 ■基准层返回（联控） ■闲暇自动检测运转 ■耐冲击层门系统 ■不能开门时救出运转 ■五方通话 ■门的异常检查装置 ■轿厢应急照明（自动充电式） ■禁止反向运行登录 ■警铃（轿顶） ■专用运转 ■开门报警 ■故障电梯自动分离（联控） ■自动再平层 ■UCMP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 ■轿门防扒开装置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在端层）					
选 择 功 能/ 装 潢					
■消防服务运转（■壁挂式（优先选择）■满载不停 ■停用运转 ■火灾管制运转（一个避难层且不在端层） ■到站响钟（轿厢内）■语音报站 ■网络数字视频网线（轿厢至控制柜）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共同投标协议

五、承诺书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投标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1

（招标人）_____：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2 年内，我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准）

2、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 1 年内，我单位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我单位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4、我单位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7、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8、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2

（招标人）_____：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③未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④未在市场监督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2、我方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符合下述第_项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3、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无行贿证明书（企业和法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个人照片、其他。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劳动合同、项目经理毕业证、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其他材料。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

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备注：本表应附材料如下：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其他材料。

十一、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